

申请资料

- 必须提出资料（ 印 必须使用学校规格的申请格式）

申请着本人需要资料		
1	入学愿书（粘贴照片）	填写全部内容
2	履历书（ 、 ）	注意不要遗漏需要填写的地方。 请详细填写学习理由。
3	最终学历毕业证或者毕业证明书(原本)	必须提供原本。 毕业证书经入国管理局确认后、退还本人。
4	最终学历的成绩证明书（原本）	请提供最终毕业学校发行的成绩证明。
5	学历认证书、高考认证书	大专以上的毕业生必须进行学历认证。 高中毕业生需要提供高考成绩认证或者会考成绩认证。
6	在学证明书	仅限目前在学就读的学生。
7	照片 6 枚（纵 4 cm × 横 3 cm）	三个月以内无任何背景的照片
8	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者请提供公安部颁发的「居民户口簿」家族成员全部复印件
9	日语学习履历证明书	由日语学习机关出具的日语学习证明原本
10	日语能力证明书	以下的日语考试可以作为日语能力证明提交。 (1) 日语能力考试 (2) BJT 商务日语能力考试 (3) J-TEST 日语检定考试 (4) NAT 日语考试 (5) STBJ 标准商务日语考试 (6) TOPJ 实用日语运用能力考试
11	护照复印 仅限护照持有者	持有护照者请将所有记录页复印提交。

经费担保人资料

经费担保者在日本以外居住者需提供共同材料以及本国居住者两个项目资料,即(1~9)的项目。

经费担保者在日本居住者需提供共同材料以及日本居住者两个项目资料,即(1~7及10,11)的项目。

共同 资料	1	经费支付书	请详细填写各个项目。
	2	银行存款证明（原本）	由银行发行的存款证明书。
	3	资金来历证明资料	请提供银行存款资金的来历证明（银行帐本等）。
	4	与申请者关系的公证资料	由公证机关发行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5	在职证明书（原本） 仅限从业者	记载工作经历以及内容、职务等内容
	6	法人登记簿 只限支付者为企业董事者	
	7	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支付者为自营业者	
本国 居住者	8	经费支付者家族成员证明材料	提供经费支付者以及家族成员的资料（户口簿等）复印件
	9	收入证明书及纳税证明书（原本）	提供近三年的收入情况、纳税情况证明
日本 居住者	10	住民票	全家族成员记载资料。经费支付者为外国人的情况下需提供「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11	纳税证明书或者所得证明书（原本）	由市町村议所发行的记载总收入的材料（近三年）

***除了上述资料之外,根据特殊情况随时有追加资料的可能。**

· [出具资料注意事项]

1、申请者本人

请在入学愿书及履历书填写「机关名」及「学校名」的正规名称。

同时、申请人·家族·学校·工作等所有地址必须同证明书、公证书地址一致。

履历书上的入学理由作为判断留学目的及动机、请详细明确填写。

所有提出资料必须有日语翻译。

认证请在国内申请。认证书必须从国内认证中心直接邮送到本校。

·大专以上毕业生请申请学历认证报告。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http://www.chsi.com.cn>)

·高中毕业生请申请高考成绩认证。职业高中、技校毕业生请认证毕业证、高中毕业未参加高考的学生请认证会考成绩，如果由于地区原因没有会考成绩者，请认证高中毕业证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http://www.cdqdc.edu.cn/rzzx/index.jsp>)

·填写申请表时候在机关代码上填写「A384」

申请者本人填写表格时,必须自己填写、出现错误的时候不可使用涂改液等修改、重新抄写。

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递交复印件的复印尺寸大小为 A4 纸张, 不可放大以及缩小复印。

2、经费担保者

经费支付者请填写(经费支付者的地址、单位名称等)。

经费支付者在日本国内的情况下, 所有材料必须在递交入国管理局日期的前 3 个月之内有效。同时、日本以外的情况下请出具 6 个月以内的材料。

出具材料除了日语、英语之外所有的材料必须需要日语翻译。

经费支付者本人填写的情况下, 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 出现错误的时候不可使用涂改液等修改、重新抄写。

经费支付者不可同时承担几个申请人的经费担保。

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递交复印件的复印尺寸大小为 A4 纸张, 不可放大以及缩小复印。